

#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20〕61号

---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经研究，现将《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强化课程育人功能，提升课程育人实效，着力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时代要求、彰显浙江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扛起“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在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五年内，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设立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和优秀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形成广泛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

好氛围。

##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设计全面覆盖、类型丰富的教学体系，明确课程思政目标要求

**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围绕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职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研究生学位基本要求，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课堂教学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训环境建设、校园文化建设、评价激励机制等进行整体统筹和系统谋划，课程思政建设覆盖到所有院系、所有学科专业和所有教师，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寓价值塑造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之中。

**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完善课程思政内容体系，统筹规划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实践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把专业课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课程建设要求，分类推进各学科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进一步梳理各学科专业的价值引领元素，深度挖掘各类课程的育人元素，研究制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规范及评价标准，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通过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使各个专业教学院系、各位专业课教师都能在课程思

政建设工作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干出自己的“特色”。

## （二）着力打造育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课程，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

课程思政是一流本科课程和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着力打造既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又具有课程育人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的一流本科课程，打造既传授职业知识和培养技术技能、又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课程的价值引领。加大一流本科课程和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认定及国家级推荐评审标准的“课程思政”权重。对已认定的省级课程开展年度质量抽检工作，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抽检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课程质量预警及退出机制。

强化示范引领，培育一批以专业课为主体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优先从省级、国家级课程中遴选建设。鼓励高校重点建设或联合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劳动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高水平课程，尤其要充分利用浙江历史地理、政治经济、人文资源等，建设好一批具有浙江特色、校本品牌的系列核心通识高水平课程或课程群。

## （三）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创新课程思政教学

**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学校要将课程思政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任课教师要将课程思政建设融

入课堂教学，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课程考核各环节。

**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鼓励采用案例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实效。**充分挖掘区域优质育人资源，形成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合力育人，组织开展“浙江人文大讲堂”等系列讲座，邀请一批地方知名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工匠名师和抗疫英雄等为学生传播浙江精神、中国精神。有效利用各类红色基因场馆、基地等，进行案例分析、实地考察、访谈探究等，积极引导學生自主参与、体验感悟。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大力弘扬浙江精神，不断拓展课程思政教学新途径。

#### （四）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课程资源，丰富课程思政内涵

**建好用好课程思政教材。**结合浙江省情省史，建设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课程教材资源。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在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思政教材之外，建好用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浙江精神与浙江发展》《红船精神与浙江发展》《红

《红船精神与时代价值》等具有浙江特色的高等学校德育统编教材，使学生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在浙江的实践历程、丰硕成果和伟大创造。要进一步扩大省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建设“课程思政类”项目立项，促进传统教材的二次开发，做好课程思政类特色鲜明的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的编撰、遴选与立项建设工作。以优秀教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船精神、大陈岛精神等落地生根。

**建立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充分利用浙江“三地一窗口”的优势，建立课程思政优质教学资源库。要编撰良渚遗址、红船精神、“两山”理论、新发展理念、“八八战略”“枫桥经验”、浙商文化等为代表的体现中华文明、浙江文化以及“三地一窗口”的案例库，建设视频、课件、习题、案例、实验实训（实践）项目、数字教材、数据集等优秀教学资源库，推动高校课程思政资源的开发与创新利用，使之成为激励高校师生的思想库、加油站。

**建设课程思政资源信息化平台。**要注重“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方式的创新利用，基于学生学情进行课程思政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在线课程资源的开发，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学习需求，主动及时地提供集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于一体的课程思政网络资源。探索建立全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各类优质资源的协同共享。

**（五）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意识和能力，确保课程思政落到实处**

**聚焦育人意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重理论轻实践等现象，将师德师风纳入课程思政考核评估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聚焦能力培养，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加强对专业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引导教师提升政治理论修养和思政教学能力，拓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秀传统文化和学校校史校情的认知。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教学能力提升等工作。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大国工匠及劳模精神等专题培训。在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活动中强化课程思政导向，以赛促建、以赛促教。鼓励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典型经验交流、专题研讨、现场教学观摩、教学设计案例分享等活动，引导教师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自觉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不断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

**聚焦教学教研，构建课程思政研究体系。**充分发挥教研室、

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 （六）建立评价激励机制，提升课程思政实效性

**抓机制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省教育厅将学校课程思政改革推进情况纳入高校本科教育和高职教育述职评议范围，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本科教学分类评价、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高职“双高”建设及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将院系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内容、成效等工作情况纳入院系人才培养工作考核。

**抓价值引领，优化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各类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突出价值引领，引导院系和教师将其融入每门课程目标和教学过程中，将学生的认知、情感、价值观等内容作为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考量因素。通过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和党政领导听课等方式，将客观量化评价与主观效度检验结合起来，综合考



量课程教学的融入度和对学生的影响度，以科学评价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效果。

**抓教学效果，健全激励机制。**建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名师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分类施策。**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校本特色，适应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坚决杜绝一刀切。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高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督促各高校开展工作。各高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本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

**（三）加大经费支持。**省教育厅将加强对省级财政高等教育

资金的统筹使用，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总结凝练，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的宣传、交流和推广。创新宣传推广形式和渠道，将专业学习的显性教育和校园文化氛围的隐性教育相结合，创设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的育人环境。要坚持成果导向，固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推进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制定本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工作方案，并以 PDF 电子稿形式（文本须加盖学校公章）通过钉钉分别报省教育厅高教处（本科高校）和职成教处（高职院校）。联系人：高教处卢燕，联系电话：0571-88008990；职成教处詹丹辉，联系电话：0571-88008886。

附件：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陈根芳 省教育厅党委书记、厅长

**副组长：**干武东 省教育厅党委副书记

于永明 省教育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成 员：**陈 雷 省教育厅宣传教育处处长

梁永辉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张 悦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二级调研员

吕 华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庄华洁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王洪光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朱鸿飞 省教育厅教材管理处处长

李建章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汤书明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王振斌 省教育厅督导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